

东莞市

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东防办〔2022〕84号

关于做好近期强降雨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三防指挥所（部）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我市8月3-5日受东风波动影响，将有大雨到暴雨、局部大暴雨，并伴有强雷暴和8级以上短时大风、局部冰雹等强对流天气，其中3日有大雨到暴雨，4日有大雨到暴雨、局部大暴雨，5日有暴雨、局部大暴雨，三天过程累计雨量120-180毫米、局部200毫米以上，最大时雨强40-60毫米，高温天气缓解；展望6日起降雨减弱。

我市已连续20多天出现持续性高温天气，能量积聚，极易引发极端天气。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警惕，防止麻痹大意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扎实做好强降雨、强对流各项防御工作。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三防责任。各镇街（园区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，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，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三防责任，特别要夯实基层防汛责任，落实到每一处危险区、每一个隐患点，确保防汛责任无缝隙、全覆盖，要加强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，执行汛期三防指挥长 AB 角制度，严防小雨出险、大雨成灾，毫不松懈做好防汛各项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。气象、水文、自然资源部门要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及地质灾害风险变化，掌握周边地市降雨情况和上游来水情况，精准预测，针对突发短时强降雨和夜间降雨，加强分镇短临预警和夜间防范提醒，严格落实基层暴雨预警“叫应”机制，确保有突发雨情、水情能第一时间传达到基层责任人。各级防指要加密滚动会商，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及时启动应急响应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时，所在镇防指必须启动应急响应，做到响应启动快、响应收尾稳。同时要通过短信、电视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手段将预警信息和防御指令提前传递到村（社区），指导基层和群众采取有针对性的防御措施。

三、做好强降雨、强对流防御工作。各镇街（园区）、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强降雨及其引发的城乡内涝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、地质灾害等防御工作。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，根据掌握的最新情况，及时研究、部署应对措施，按预案有效组织各项防御工作。各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履职协作。水务部门紧盯水利工程安全风险，重点做好内涝、水工程调度、水情监

测工作，严格落实“三个责任人”和“三个重点环节”。住建部门做好在建工地、地下车库安全管理工作。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做好地质灾害防御工作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种植业、养殖业管理工作。城管部门加强内涝点垃圾清理、户外广告、树木等管理工作。交通部门做好道路、桥梁的防汛管理工作等。交通运输、公安、海事、教育等部门要加强陆上、水上交通安全管控，强化大客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校车等重点车辆以及水上重点航线的安全管理；要强化易积水的道路、涵洞、立交桥底、隧道等区域安全管控，防止人员、车辆涉水遇险。林业、旅游等部门要落实旅游景区、游船、林场、公园等安全管控措施，防止游客遇险。

在强降雨期间，地下管网、地下作业空间、高边坡、深基坑、水利工程、河道施工等一律停止作业，降雨后作业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；雷雨大风期间，户外高空施工、塔吊、龙门吊、脚手架、井架、升降机、高空吊篮等一律停止作业，并划定危险区域，防止人员滞留；铁皮屋顶、广告牌、招牌、空调室外机要做好加固；积水路段要特别做好沙井盖丢失和漏电伤人防范工作；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落实防风防雷措施，严密安全管控，及时转移遇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；提醒公众不可冒险涉水通行、桥面过水不得通行、雷雨期间尽量避免户外活动，水边居民如遇山区小河小溪暴涨要尽快撤离，削坡建房居民要按照“住上不住下、住前不住后、睡前查一查”原则做好防范；密切关注强降雨过程，落实“四个一”工作机制，及时转移工地、工棚、危旧老房、削坡建房、地质灾害点、低洼地带、河边等危险区域群众。要紧盯雷雨大风

风险，要加强工棚、铁皮屋、核酸检测点、疫苗注射点、隔离场所等安全管理。

四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加强灾情、险情信息报送。要向可能发生灾害的基层一线预置抢险救援力量和装备，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启动应急响应期间，各镇街（园区）主要领导不得同时离开辖区，要落实足够干部在岗备勤。要积极协调专业救援等队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，检查各级防汛抢险物资状况，确保险情灾情发生时随时进行抢险救援和应急保障。

各镇街（园区）和各单位如遇突发情况要快速有效处置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（值班电话：26261717，OA 邮箱：东莞应急值班）。


东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2022 年 8 月 2 日

抄送：吕成蹊市长、叶葆华副市长，严继宗秘书长、李志军副秘书长。

市委办，市府办。

东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 日印发
